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42739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乙 108 執沒 473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41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473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黑色 iphone 手機		1	支	顧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○00 街 00 巷 00 號
手 機 (supreme, 廠牌不詳)		1	支	顧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南○00 街 00 巷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發(03)8242739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乙 108 執沒 473 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473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藥袋		1	包	陳○元 花蓮市商○街 0 號 0 樓之 0
黑色華碩筆記型電腦		1	台	陳○元 花蓮市商○街 0 號 0 樓之 0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